

关于对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89 号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》，同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2022 年 6 月 27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事项：

1.公告显示，“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”产品主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、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、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、5m 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，项目总投资额为 7.14 亿元；“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”产品主要为大临界尺寸高球形度非晶软磁粉体、兆赫兹超低损耗纳米晶软磁粉体、芯片电感用铁硅铬粉体、5G 基站用高直流偏置铁镍粉体、光伏逆变器用高饱和磁通密度铁硅粉体等，项目总投资额为 3.41 亿元。当上述两个项目“达到设计能力时”，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.30 亿元、8.70 亿元，净利润 2.32 亿元、1.77 亿元。公告显示有关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而你公司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,257.71 万元。

（1）请详细说明有关项目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，与你公司已有

产品所需原材料、生产设备、人员、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异同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情况、产能利用率、产品市场前景、未来发展方向等，说明本次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(2) 请结合问题(1)的回复情况，有关项目的实施时间、资金投入安排，你公司融资渠道、债务情况、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等，补充说明资金具体来源及可实现性，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有关业务的必要资源和能力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(3) 请分别说明有关项目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期间、各期收入和净利润情况，并结合效益测算的关键假设及测算过程，充分说明有关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客观、谨慎，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和需求变动情况，你公司有关产品在手订单情况等，充分提示有关预测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。

2.请说明有关项目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，有关审批进度对项目进展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3.请说明你公司有关项目筹划的具体过程、关键时间节点，你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，并报备有关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4.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28日